

## 农药经营许可证\_核发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_核发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即办件	
办理依据	<p>【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第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四）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二）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三）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p>	
办理条件	<p>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经营者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经营者应具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2.销售专柜单独隔离存放在不容易接触到的地方，并设置醒目标识、上锁。仓储场所应有排气扇、灭火器或消火栓等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3.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上述相关规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10.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p>	

特殊环节	<p>1、环节名称： 实地核查环节时限：30个工作日</p> <p>设定依据： 【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下级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p> <p>备注：</p>
申请材料	<p><b>申请者为省外企业在福建分公司时</b></p> <p>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2.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备注:该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可选择以承诺书替代经营人员学历或培训证明。 要求: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p> <p>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说明材料（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及照片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4.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清单及照片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5.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6.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的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7.省外母公司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要求: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p> <p>8.母公司允许福建分公司经营农药的书面授权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b>申请非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时</b></p>

### 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2.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备注:该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可选择以承诺书替代经营人员学历或培训证明。 要求: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说明材料(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及照片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4.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清单及照片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5.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6.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的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申请者的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涉及同一设区市所辖的两个及以上县(区、市)时**

#### 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2.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备注:该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可选择以承诺书替代经营人员学历或培训证明。 要求: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说明材料(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及照片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4.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清单及照片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5.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6.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的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申请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许可时**

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备注:该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可选择以承诺书替代经营人员学历或培训证明。 要求: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说明材料(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及照片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4.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清单及照片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要求: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6.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7.经营(包括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出具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的审查意见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申请者的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涉及两个及以上设区市时**

### 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2.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备注:该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可选择以承诺书替代经营人员学历或培训证明。 要求: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说明材料(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及照片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4.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清单及照片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5.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6.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的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申请者为出口外贸企业时**

### 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2.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备注:该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可选择以承诺书替代经营人员学历或培训证明。 要求: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说明材料(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及照片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4.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清单及照片

-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5.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6.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的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7.仅限农药出口贸易承诺书
-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8.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证
- 要求: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刘倩	当场
审查与决定	审查	张声培	当场
审查与决定	决定	孟建河	当场

##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即办

## 承诺时限说明

不包含企业整改时间

## 受理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 联系电话

0598-8211012 7500125

## 投诉电话

12345

##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地址：三明市梅列区江滨北路11号碧湖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农业农村局212窗口
乘车路线	乘车路线：15路、53路、60路、66路。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不提供